

(八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二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）的（三香路 998 号、干将西路 1038 号集中办公区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三香路 998 号集中办公区安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81.5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06.924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